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陳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其锁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自查文件，独立董事陈其锁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独立董事陈其锁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范保群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自查文件，独立董事范保群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独立董事范保群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袁坚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自查文件，独立董事袁坚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独立董事袁坚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雅娟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自查文件，独立董事张雅娟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独立董事张雅娟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已离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赵虎林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自查文件，独立董事赵虎林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独立董事赵虎林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